附件三

臺灣　　法院

勞　動　調　解　委　員　證

貼相片

字第　　號			
姓　　名		性　　別	
出　　生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
身分證字號			
聘　　任 期　　間	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 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		
附　　記	一、本證為「勞動調解委員」執行職務與有關單位聯繫時，證明身分之用。 二、本證於解聘時繳回，如有遺失，應即登報聲明作廢，申請補發。		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填發			